**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助理级工程师**

**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

**评 审 标 准：**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应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与方法，基本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有关法规；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能在实践中正确运用；应具有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完成一般性科研、设计、生产或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操作技能，以及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一般信息的能力；在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能结合本职工作，承担一般性项目工程技术工作，较好地完成分管工作任务，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能对专业技术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在我省路桥、港航的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港口、航道、航运枢纽、修造船建筑物、水上建筑物、打捞工程专业的科研、规划、勘察、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工程技术岗位工作的在岗工程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评审路桥、港航助理工程师资格。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岗位各项工作任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各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

二、申报人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凡未如实申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一）涉嫌违法违纪，接受组织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三）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五）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六）因违法受刑事处分者，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执行结束后3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经统一考试入学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不含业余、函授等成人教育)毕业或参加省组织的自学考试获得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符合本资格条件要求，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请初次考核认定本资格：

（一）获得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本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三）本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上继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二、取得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承认的大、中专院校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包括业余、函授等形式取得的学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本资格：

（一）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二）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或取得本专业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三、以上资历计算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鼓励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技术员资格后，按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继续教育完成情况仅作评审（考核认定）的参考，不作硬性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申请初次考核认定本资格的，所学专业应与本资格专业、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三者必须相一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路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路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参与如下工作之一：

1、从事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从事县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1项以上，或路网规划工作1项以上；

3、从事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4、从事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5、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或监督及造价管理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6、从事公路工程监理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7、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8、从事公路营运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技术工作1项以上；

9、从事公路项目1项以上的工程检测工作，或从事1个以上室内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从事1个以上项目试验室（试验检测中心）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二、港航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港航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参与如下工作之一：

1、从事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单位自立科研项目1项以上；

2、从事县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1项以上，或港航规划工作1项以上；

3、从事港航工程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4、从事港航工程设计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5、从事港航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或监督或造价管理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6、从事港航工程监理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7、从事港航工程施工管理技术工作1个项目以上；

8、从事航道养护工程技术工作1项以上；

9、从事港航工程项目1项以上的工程检测工作，或从事1个以上室内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或从事1个以上项目试验室（试验检测中心）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第八条 附则**

（一）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名称为：路桥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港航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级别为助理级。

（二）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材料必须与申报本资格的专业相符，申报评审（考核认定）材料的时效为取得技术员资格后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至申报当年8月31日止。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能力是否具备本专业资格条件的要求，由政府人事部门设置的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定。

（四）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评审范围，降低申报评审的标准和条件，不得违反申报评审（考核认定）程序。凡违反的，评审结果无效。

（五）本专业资格的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申报评审程序及申报评审材料要求等见附录。

（六）本专业资格的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申报评审程序及申报评审材料要求见附录。

（七）本资格条件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八）本资格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